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陳元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9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事用法有違法違憲之虞，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111年憲裁字第1412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茲復行聲請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80號陳元忠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